

# 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宣传部 信阳市平桥区新闻出版局文件

平新出文〔2024〕3号

## 关于印发《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宣传部 信阳市平桥区新闻出版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部属各单位：

现将《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宣传部 信阳市平桥区新闻出版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宣传部



信阳市平桥区新闻出版局

2024年3月6日

# 平桥区委宣传部 平桥区新闻出版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行政执法行为，创新新闻出版市场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结合新闻出版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印刷复制发行行业场所“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双随机”机制，是指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日常经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抽查机制。

**第四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随机和属地等原则。在保证日常巡查频次、市场秩序规范的基础上，对不涉及场所安全的事项，积极推行随机抽查。

**第五条** 平桥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全区范围内新闻出版市场随机抽查的组织协调及落实工作。

## 第二章 抽查办法

**第六条** 平桥区委宣传部负责修订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随机抽取规则，以及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内新闻出版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七条**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逐步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建立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检查机制，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依法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按程序递补人员。要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抽取过程，做到随机抽查全称留痕，责任可追溯。抽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八条** 每次抽取的随机抽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随机抽查可以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

**第九条** 随机抽查的方式应当以实地检查为主；抽查比例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 A 类企业除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对 B 类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一般不低于 3%；对 C 类企业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0%；对 D 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0%。”确定抽查比例为 10%；抽查频率为一年 1-3 次。

**第十条** 平桥区委宣传部按照经营单位信用风险，调整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寒暑假、重大节假日、违规经营行为高发时段和违规经营行为多发的地区及经营单位等情况，应当开展专项检查。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应当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 第三章 分类处理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置。（一）立即整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督促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对于短期难以整改的，督促责任单位即时整改。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罚。

（二）及时通报。对随机抽查发现严重违规的出版物、印刷、电影经营单位或场所，视情况将其列入市场监管“黑名单”。

（三）约谈公示。对违法行为严重的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公示，及时将违规信息发布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实现出版物、印刷、电影市场主体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经营秩序。

**第十五条** 随机抽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制度、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抽查人员、时间、地点、单位及路线等信息。

**第十六条** 对违反抽查纪律、事前透露检查内容、接受被检对象贿赂，以及存在包庇隐瞒、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不代替日常执法巡查、上级交办检查、群众举报核查、责令改正复查、集中整治检查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并对外公布。